

#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8〕30号



## 关于张新平、樊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城市与环境学院党委：

学校研究决定，任命张新平为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樊志的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8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发

(主动公开)